



**Hong Kong Association
for the Survivors of Women Abuse (Kwan Fook)
群福婦女權益會**

P.O. Box 88329, Sham Shui Po Post Office, Sham Shui Po, Kowloon, Hong Kong

九龍深水埗郵政局郵政信箱 88329 號

Tel: (852) 2785 7745

Fax: (852) 2419 0631

Email: kwanfook@pacific.net.hk

**提交立法會《2009 年家庭暴力(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立場書 (2009 年 7 月 30 日)**

家庭暴力條例自上屆立法會開始討論至今，本會一直爭取「條例」保障同性同居者，勞福局局長在 2008 年 6 月 18 日承諾會盡快修訂條例保障同性同居者，至今相隔一年，條例草案終於放上立法會討論。本會歡迎政府正視同性伴侶間的暴力問題，對條例作出修訂，並促請議員盡快通過是次修訂，同時促請政府設立支援同性家暴受害人的支援服務。

除此以外，本會對於是次草案仍未接納「改革家庭暴力條例聯盟」（下稱「聯盟」）在《公義、平等、和諧：家庭暴力條例修訂建議書》提出的建議表示遺憾。本會必須指出目前的家庭暴力條例仍有不足之處，並請政府積極考慮以下數點：

設立家庭暴力法庭

家庭暴力涉及民事及刑事成份，家暴受害人在尋求法律保障上亦往往面對重重困難，例如支援不足：受害人對司法程序感到陌生、在過程中亦承受重大的心理壓力，本會及聯盟建議政府設立家暴法庭，獨立審理家庭暴力案件，同時審理刑事及民事案件，處理強制令等申請，同時在整個審理過程中提供心理及法律支援。

政府當局曾在 2008 年 5 月 30 日會議上回應吳靄儀議員時表示司法機構正在研究是否以專門方式處理家庭暴力個案，包括把個案集中在有關法院。（參考立法會文件 CB(2)2097/07-08）目前已經過一年多時間，本會希望政府盡快提交研究的成果，設立專責處理家庭暴力案件的家暴法庭。

支援受害人進入司法程序

本會多年經驗反映不少姊妹在報警求助時乏支援，而獨自面對各種問題。例如警方將起訴施虐者責任放在姊妹身上，而姊妹在整個報警過程中亦不知道自己的權益，例如落口供後不知道有權取回口供紙及報案卡等，加上受虐後出現的情緒或具體生活問題亦令姊妹未能冷靜做出正確決定。故本會建議設支援受害人進入司法程序服務，確保受害人在整個報警求助以及整個審理程序中得到適切的支援。

以保護令及物業令取代禁制令

雖然在去年家暴條例修訂後，目前強制令的有效時間已延長至兩年，但強制令仍有不足的地方；例如強制令只能禁止施虐者接近受害人乃其住所，但卻未能禁止施虐者的其他騷擾行為，保障受害人的財物及繼續留在現有居所居住，以致受害人往往需搬離居所。因此本會及聯盟建議政府以

物業令及保護令取代強制令，保護受害人免受施虐者的擾騷，及保障受害人的財物及能留在現時居所。

強制性施虐者輔導計劃

目前施虐者輔導計劃為自願性參與，影響其參與率及成效。在本港的家暴案件對施虐者起訴率偏低，且不少施虐者最終都只以簽保令為判決，阻嚇作用不大。故此本會及聯盟建議政府在條例中加入強制施虐者輔導計劃，或作為簽保令的其中一項條款。

將家暴條例轉為刑事

目前家庭暴力條例屬民事法，而從司法角度看，目前處理家庭暴力亦是按照一般侵害人身罪條例第 212 章處理，然而由於一般司法制度中的執法人員，如警員、檢控官及法官等對家庭暴力欠缺敏感度，令部份人（包括施虐者）誤以為家庭暴力只是一般「家事」，而無需為此負上刑事責任。

本會要求政府嚴肅處理家庭暴力條例修訂問題，認真考慮改革家庭暴力條例聯盟的《公義、平等、和諧：家庭暴力條例修訂建議書》內的各項建議。家暴條例自 1986 年制訂後社會已有不同變遷，而家暴問題亦日益嚴重，聯盟在 2007 年提出修訂建議至今已兩年，本會希望政府盡速考慮當中建議，改善受害人的處境。